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震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參　加　人　張震宇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許富雄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吳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祝賢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